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及相关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如下（人员简历见相关决议公告）：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倪茂生先生（董事长）、倪铭先生、谈渊智先生、王劲舒先生

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姚春德先生、沈同仙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郑兆星先生（监事会主席）、沈家湖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丹丹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倪铭先生

副总经理：王劲舒先生、徐行先生、石志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行先生

财务总监：石志彬先生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的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薛祖兴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祖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8.21 万股，其配偶周菊秀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1.08 万股。薛祖兴先生及其配偶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本人及配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汤琪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2、监事的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季建农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建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5.11 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波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 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高级管理人员的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徐行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 万股，在其任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副总经理程伟松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程伟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7.13 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董监高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薛祖兴先生、汤琪先生、季建农先生、陈波先生、徐行先生、程伟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